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0號

原告 許文旭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被告 張謝卓

0000000000000000

統帥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忠雄

上列被告張謝卓平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92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